附件8

撤销冒名登记（备案）决定告知书

（  ）冒告字〔 〕第     号

××××（主体名称）：

经查，×××× （主体名称）在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的登记过程中，其 \*\*\* （如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等）系冒用××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（主体类型是公司的，可以定性为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）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××提交的申请表、承诺书、\*\*\*\*\*\*\*\*\*等材料予以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（主体类型是公司的，可以增加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），本局拟撤销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××××（主体名称）设立登记。*如果仅涉及变更环节，表述为：撤销××××（主体名称）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关于××（内容）的变更登记（或变更备案）。*

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。逾期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＊＊＊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